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保护现场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58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及其代表在客观条件允许下，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若保险人及其代表未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，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，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事故现场。

若保险人及其代表因客观原因无法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，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，如工作急需，拍照后不再保留。

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，在保险人及其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，但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。